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新增授信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使用单位	分项额度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2年
小计			20,000	

实际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的申请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可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协商，具体授信及贷款种类、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茹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博润"）银行综合授信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总额为1,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全资子公司科锐博润申请，公司计划为科锐博润银行综合授信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总额为1,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科锐博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科锐博润银行综合授信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总额为1,000万元，科锐博润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	74.47%	500	1,000	0.59%	否
合计				500	1,000	0.59%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科锐博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613060542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恒利街76号

法定代表人：付小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11日

经营期限：2013年01月11日至2043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锐博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2023年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

2、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442,976.81	108,361,952.09
负债总额	77,634,922.43	80,696,153.25
其中：短期借款	12,011,763.89	12,011,763.89
流动负债总额	77,079,422.03	80,332,681.49
净资产	31,808,054.38	27,665,798.84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577,659.70	113,207.54
利润总额	-34,834,483.76	-4,986,687.42
净利润	-28,439,322.11	-4,142,255.54

3、与公司关系：科锐博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与公司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下属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协商，具体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业务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面了解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锐博润的经营状况，并查阅了上述子公司近期的财务报表，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科锐博润经营发展，为其银行综合授信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科锐博润的银行综合授信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317.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8%，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14:0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14:0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述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计划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7月16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至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981321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邮箱：IR@creat-da.com.cn

联系人：刘后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邮政编码：10019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计划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0

2、投票简称：科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7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亮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39,320,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587%，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9,280,9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52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3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股份173,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张亮、张旭光、李莉、孙修顺等四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张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39,280,9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34,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595%。

1.02选举张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39,280,9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34,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883%。

1.03选举李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39,280,9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34,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027%。

1.04选举孙修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39,280,9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34,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727%。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戴天婧、杨璐、宋恒杰等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戴天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39,280,9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34,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693%。

2.02选举杨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39,281,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34,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519%。

2.03选举宋恒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39,280,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34,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75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经逐项表决，选举郭海涛、刘峥等二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郭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39,280,9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34,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600%。

3.02选举刘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39,280,9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34,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606%。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晓会、李雅玲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选举张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张亮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为维持公司管理稳定并高效和规范地运转，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旭光先生为公司经理，聘任邓前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莉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邓前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100015

联系电话：4006509498，传真：010-62602100

联系邮箱：ir@ronglian.com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聘任程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程炜女士简历见附件。

程炜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100015

联系电话：4006509498，传真：010-62602100

联系邮箱：ir@ronglian.com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聘任季现雷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季现雷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张亮，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并获学士学位；2014年获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5年5月任济宁高新区创业中心科员；2005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济宁高新区经贸发展局科员；2007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2009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济宁高新区金融处副处长；2010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济宁高新区金融处处长并兼任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11月至今任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系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100%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张亮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旭光，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任财务部业务经理；1999年至2005年任职于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至2010年历任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西门子亚太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6年历任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嘉吉美国总部审计部高级审计顾问，期间曾兼任嘉吉生物工程（淄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嘉吉亚太区研发中心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职于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CFO。2019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兼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经理。

截至目前，张旭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莉，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9月至2007年5月历任济宁职业技术学院经管系会计教研室助教、讲师；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历任财务处资产管理科科长、会计师；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济宁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项目管理部副主任、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部主任、东方圣城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2020年3月任东方圣城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东方圣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圣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1年1月历任济宁能源发展集团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及投资发展部负责人兼任圣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任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任圣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前，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1993年至1994年任职于沈阳高压开关厂财务处；1994年至1998年任四通集团沈阳技术服务中心财务经理；1998年至2002年在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总部财务主管和北京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0年任职香港现代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业务规划总监；201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企划总监、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邓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炜，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经营管理部专员、项目管理办公室体系管理工程师、内审部经理。2019年9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程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季现雷，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一级造价师（土建）。季现雷先生曾在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采购管理、会计工作；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先后任职于济宁经济开发区下属国有企业济宁祥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济宁经济开发区城市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从事审计、会计工作；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任济宁经济开发区下属国有企业济宁经开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综合管理部部长；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审计专员；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选举郭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自监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郭海涛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郭海涛，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业化学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1993年7月至2013年7月任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历任会计员、营业室主任、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任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山东高新创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历任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郭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审议，与会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邓春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邓春男，女，1980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5年至今就职于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助理、商务部专员、商务部经理、采购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商务采购部经理。

截至目前，邓春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4-03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燧锋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燧锋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燧锋二期基金"）。上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燧锋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二、交易进展情况

后经工商部门核准，该基金核定名称为"上海张江燧锋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签署合伙协议；燧锋二期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全体合伙人已完成第一期出资。具体的工商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上海张江燧锋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GFUXJ4K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大军）

成立日期：2024年03月27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张江燧锋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备案编码：SALF46

备案日期：2024年06月24日

3、基金第一期出资情况

（1）截至披露日，燧锋二期基金首次募集加入的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64,135万元，已完成第一期13,335万元的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本期缴付出资额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35	63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2,500
启东创新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0
宁波晟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00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0
中金耀盛（绍兴上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0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0
合计		64,135	13,335

三、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燧锋二期基金预计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4-0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年6 月28 日以现场方式在张江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名，实际参加董事6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何大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樱（主任委员）、何大军、俞家祥、高永岗、吕巍

审计委员会：张鸣（主任委员）、高永岗、吕巍

提名委员会：高永岗（主任委员）、何大军、吕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吕巍（主任委员）、刘樱、高永岗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何大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何大军先生的提名，聘任黄俊先生、郑刚先生、赵海生先生、徐顾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将由副总经理赵海生先生分管。聘任郭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由副总经理赵海生先生分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沈定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限额资产处置决策权的议案

为建立高效决策机制，迅速捕捉市场机遇，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战略，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张江高科经营层行使限额存量资产处置决策权，资产处置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何大军，男，1968年4月出生，博士，九三学社社员。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助教，新加坡爱华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新加坡资讯研究院科学家，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九三学社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九三学社上海市委常委、九三学社浦东新区主委、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黄俊，男，1974年3月生，硕士，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秘书处文员，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兼任上海浦东软件园三林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郑刚，男，1974年10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上海巨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咨询顾问，上海新诚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上海正大商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设计规划部副经理，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赵海生，男，1976年9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十部业务员、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主管、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经理、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基金事业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徐顾鑫，男，1975 年 9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曾任上海市第四建筑有限公司第六项经部副主任工程师、项目工程师、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副经理、上海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副经理、本公司产业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项目开发部副总经理、工程总监兼项目开发一部、前期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郭凯，男，1980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总经理秘书、证券事务部经理助理、资本运作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沈定立，女，1974年8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本公司办公室、海外事业部、资本运作部、投资与证券事务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4-03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年6月2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鲍纯谦监事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鲍纯谦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 1500 号如意智慧酒店一楼致远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9,367,0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1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 Li Ting Wei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夏杰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233,930	99.9833	29,900	0.0037	103,200	0.013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233,930	99.9833	29,900	0.0037	103,200	0.0130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233,930	99.9833	29,900	0.0037	103,200	0.013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682,252	98.9135	8,461,678	1.0585	223,100	0.028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252,630	99.9857	29,900	0.0037	84,500	0.0106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221,030	99.9817	42,800	0.0054	103,200	0.012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252,630	99.9857	29,900	0.0037	84,500	0.0106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483,968	99.8895	798,562	0.0999	84,500	0.010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219,818	99.9816	42,800	0.0054	104,412	0.013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并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252,630	99.9857	29,900	0.0037	84,500	0.010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刘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97,787,015	99.8023	是
11.02	选举何大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99,055,737	99.9611	是
11.03	选举俞家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98,936,216	99.9461	是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高永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8,770,440	99.9254	是
12.02	选举张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8,996,036	99.9536	是
12.03	选举吕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8,258,154	99.8613	是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鲍纯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798,488,467	99.8901	是
13.02	选举夏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799,070,136	99.962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203,830	99.1410	29,900	0.2245	84,500	0.6345
6	关于聘任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172,230	98.9038	42,800	0.3214	103,200	0.7748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13,203,830	99.1410	29,900	0.2245	84,500	0.6345
9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13,171,018	98.8947	42,800	0.3214	104,412	0.7839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并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议案	13,203,830	99.1410	29,900	0.2245	84,500	0.6345
11.01	选举刘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738,215	88.1364				
11.02	选举何大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006,937	97.6627				
11.03	选举俞家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887,416	96.7652				
12.01	选举高永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21,640	95.5205				
12.02	选举张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47,236	97.2144				
12.03	选举吕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09,354	91.67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乔辰安、包诗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